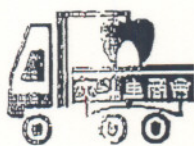


CB(1) 535/07-08(03)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新界,粉嶺安樂村,業和街17號閣樓

HONG KONG KOWLOON & N.T. GRAB-MOUNTED LORRIES ASSOCIATION LIMITED
M/F, NO.17 YIP WO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Tel : 2730 0030
Fax : (852) 2771 1170

致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潘耀敏小姐
傳真號碼:2869 6794

有關立法停車熄匙計劃建議諮詢

本會為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對停車熄匙將要立法,非常認同,並鼓勵[本會]的屬下會員,如非工作時盡量響應政府呼籲停車熄匙,減低廢氣。作為香港特區每一個市民應盡的責任,可使周圍環境保持空氣清新,確實義不容辭。

基於[本會]為運輸業界,[本會]的車輛類別跟一般中型或重型貨車有所不同,在操作上的需要,不能容許停車熄匙,因我們車輛上有一枝機械吊臂,停車工作時必須用機械吊臂夾住物件再放置在車斗內,由於工作所需,因此不能將車輛引擎全面停頓。

[本會]謹代表我們業界強烈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航運交通界劉健儀議員在未來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建議,必須慎重考慮豁免[本會]之車種在內,給我們運輸業界有生存空間。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

主席:劉玉新先生

(秘書蓋淑霞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副本送: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傳真號碼: 2899 2249

傳真號碼: 2530 9167

